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雄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8月3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与会监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表决，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，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，为保证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，拟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，延长为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，经沟通确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9月1日